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98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9826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3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或自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112年9月26日原民教字第1120049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獎項計6項，請於112年10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向原民會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終身貢獻獎。
  - (二)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    - 1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    - 2、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    - 3、推動族語機關。
    - 4、推動族語團體。
- 三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，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註



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)，寄出申請資料  
後亦請電聯原民會承辦人楊立芸小姐02-8995-311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  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